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4）發字第 067 號
附件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114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本籍生（不含研究所）。
- （二）113 學年度全年成績平均 GPA 3.76（85 分）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需要經濟補助者優先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約 1 名（本學年度全校名額為 9 名，由各學院推薦 1 名正取至學務處生輔組後，由生輔組決選本學年度獲獎名單）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新臺幣 7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@ntu.edu.tw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（三）本校 113 學年度名次證明。
- （四）獎懲紀錄證明與操行證明。
- （五）自傳。
- （六）全家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（七）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如無者或持

有其他證明者，請一律檢附 113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正本（每個人無論是否就學或無工作都會有所得清單，如為影本必須有國稅局核章，或影本上有國稅局浮水印，不接受自行影印或報稅參考資料），清單檢附須有：申請人、申請人之父母、申請人配偶與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同住之兄弟姊妹、同戶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
六、其餘說明請詳閱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注意事項。

院 長

鄭毓莉